附件3

厦门大学嘉庚学院第十五届游泳运动会

代表队承诺书

为保障生命财产安全，防止安全事故发生，本代表队特向大会组委会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严格管理队伍，加强安全教育，杜绝责任事故；

2.遵守大会有关规定，遵守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，服从大会安排；

3.自觉维护竞赛秩序，文明参赛，公平竞争；

4.尊重对手，尊重裁判，尊重观众；

5.保证所有参赛队员均已购买人身保险；

6.若比赛期间发现任何安全隐患或潜在风险，领队应尽量避免和阻止任何安全事故发生，并及时报告大会组委会；

7.对于比赛期间组委会发布的任何通知或规则判定，领队及队长作为本队代表人作出回应，即视为本队全部队员一致同意；

8.因比赛所致的人身和财产方面损失，由本代表队自行承担。

**领队签名： 队长签名：**

**年 月 日**